

中共儋州市委文件

儋委发〔2019〕9号



中共儋州市委 儋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儋州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市直机关、企事业各单位，驻市各单位：

《儋州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儋州市委
儋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儋州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发〔2019〕6号）的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确保儋州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二、总体目标

确保儋州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人民群众对优良生态环境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到 2020 年，基本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治理长效保障机制初步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一流水平；绿色、环保、节约的文明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

三、组织保障

为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立儋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袁光平 市委书记
朱洪武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林 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符巨友 市政府副市长
吴 波 市政府副市长
田丽霞 市政府副市长
赵江泽 市政府副市长
黎秀全 市政府副市长
刘 冲 市政府副市长
王凌融 市政协副主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谢群峰 市政协副主席、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局长

刘登阁 市长助理

成 员：金德辉 市政府秘书长
王 玮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黄 策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戴文达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仲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孟维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黎桂雄 市财政局局长
詹健炜 市卫健委主任
潘正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国臣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蒙小明 市水务局局长
张国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冼国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莫运伟 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范学伟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周有武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符博良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副局长
陈益清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红波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应杰 儋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各镇书记、镇长
苏冠波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局长
杨松楠 海南电网儋州供电局局长
任 祎 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戴文达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海明担任。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并定期研究解决在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四、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大力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1. 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开展儋州境内空间环境影响评价，建设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管控体系。2019年底前完成儋州市的“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

（2）2019年底前编制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新建产业项目原则上集中在儋州工业园区建设。木棠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应加快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儋州工业园按需完成集中供热、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市水务局、儋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3）开展橡胶生产、铸造、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家具制造、造纸、制糖、汽修喷漆、黑加油站、土法槟榔熏烤加工、石材加工、食品加工作坊、木炭加工、涂料（油漆）制造、沥青加工、水泥制品、废品回收站、木材加工、饲料加工、屠宰加工、洗涤厂等“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

行动，实施网格化监管执法。通过“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等措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确保2020年12月底基本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市水务局、各镇）

（4）全面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加快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产品品牌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的发展模式。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0年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1个，推动水产品生产深加工、由粗放型向生态型转变，培育水产品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

（5）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大力度推进装配式项目建设，促进新浦装配式项目建设投产，蓝岛装配式项目完善环评等相关手续，到2020年，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社会投资的规定规模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和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市财政局、儋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6) 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2020 年底前完成全市固定污染源的发证全覆盖，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过程监管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严格实施按证排污、按证执法，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1) 加快构建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落实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等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大力推行“削煤减油”，2020 年底前，淘汰海南椰威糖业有限公司的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2)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全市范围内禁止燃用石油焦。2020 年底前建立油品煤炭质量定期抽检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排查，2020 年底前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4) 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制定《儋州市乡镇(村)管道燃气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明确燃气企业的目标任务。通过落实政府补贴，加快管道燃气向农村延伸建设，特别是实施管道燃气下乡入户，全面完成“气代柴薪”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1) 2020 年底前创建节约型机关单位 5 个，创建绿色家庭 30 个，绿色学校 5 个，绿色社区 10 个，绿色商场 5 个，绿色建筑 5 个，倡导绿色出行，2020 年底前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

(2) 2020 年底前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打击非法生产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的企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各镇)

(3) 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禁春节等节假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城区道路祭祀烧纸焚香、严禁在城区露天烧烤、严禁寺庙道观燃烧高香、严禁槟榔土法熏烤，推进气代柴薪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年度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

(4) 推动那大城区所有排放油烟的特大型、大型、中型餐馆食堂在 2020 年底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2020 年底前其他类型餐饮服务单位推广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5) 2020年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2021年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要求；2020年获评海南省文明城市和取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后，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全面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力争在2023年进入全国文明城市（地级市）行列。（牵头单位：市“一创两建”指挥部；责任单位：市“一创两建”指挥部成员单位）

(6) 2020年底前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农村夜校、干部培训体系，融入社区规范、村规民约、景区守则，丰富生态文明教育形式和载体。2019年开始推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持续巩固提升空气质量

1. 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

(1)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疏堵结合措施，逐步推进老旧车淘汰，加快淘汰“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2020年底前推广中重型老旧柴油车安装颗粒物捕集器。2019年7月1日起实施轻型汽车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2) 加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力度，加大在城市公交、环卫、

物流、邮政、景区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党政机关、公共服务等领域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宣传力度，鼓励老百姓购买新能源汽车，到 2020 年底建设充电桩 3380 个以上，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和维修保障网络。

（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确保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立即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9 年底前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落地。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油品的违法行为，到 2020 年加油站、储油库车用汽柴油抽查覆盖率达 100%。（牵头单位：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

（4）2019 年底前建立交通、交警道路联合执法机制，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依法严格处罚。利用汽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2019 年底前全面建立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排放检测与维修治理信息应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2019 年底前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污染物阶段性排放标准。2019 年底前完成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2. 强化扬尘污染管控。

(1) 加强施工工地污染防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2019 年底前实施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2019 年底开始新建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与住建部门联网监控。(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 严查运输车辆扬尘污染,立即严厉打击私拉私倒和沿途遗撒建筑垃圾现象。2019 年底前开展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渣土运输车实施密闭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喷雾等低尘作业方式,到 2020 年底建成区城市道路雾喷率和机扫率达 100%,特别是儋州市第一中学、海南东坡学校方圆 1 公里范围内的道路要确保每天按时雾喷。(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4) 依法整治不符合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2019 年底前完成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强制关闭。除合法出让的建筑用石、土矿采矿权除外,禁止新建露天矿山。(牵头单位: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镇）

3.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1）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材等行业无组织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生产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整治任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2）2019 年底前推动现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新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等措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3）2020 年底前推动水泥、玻璃、垃圾焚烧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4）2020 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农药、车船维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综合整治，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市场监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

4. 推进船舶港口油库污染防治。

（1）加强对冒黑烟船舶的监督管理，2019 年底前推广使用纯电动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船舶。推进老旧渔业船舶提前报废更新，逐步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2）加大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监管，年销量8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实施油气回收在线监测。2019年底前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责任单位：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

5. 有效防控污染天气。

（1）积极配合重点时段大气污染跨市县跨部门联防联控，有效防控应对污染天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2）2020年前完成北部湾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与华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联合会商机制，推动空气质量数据共享与区域大气污染应对协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3）加快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提高监测预警预报的能力水平。2019年底前实现7天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开展污染天气臭氧削峰应急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三）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

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松涛水库、南茶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立、

治”工作。松涛水库、南茶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2020年底前建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南丰镇、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2）加强儋州市饮用水源地松涛水库、南茶水库等12个水源地保护。2020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保护区划定和设标立牌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和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丰镇、海头镇、王五镇）

（3）到2020年，基本实现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儋州市任务为到2020年完成全市231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其中：2019年完成127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镇）

（4）加强改厕工作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相互衔接。2020年底前完成农村家庭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或改造，新建、改建的农村住宅应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镇）

2. 持续推进城镇内河内湖污染治理。

(1) 到 2020 年，治理范围内城镇内河（湖）污染水体达到省下达的目标水质，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消除任务，那大城区、滨海新区的污水收集全部并入污水管网；治理范围内的主要河流湖库基本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入海河流基本达到Ⅴ类及以上水质；新英湾养殖水域达到一类水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推动那大城区的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污水收集处理，到 2020 年，儋州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2020 年底前完成那大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或者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等措施，减低雨季污染物入河量。（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

(4) 持续开展污染水体水面及沿岸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打捞清运，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河湖面、海洋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

3. 加快流域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1) 全面实行“河长制”，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实行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实行排污许可证等统一编码和规范管理，2020 年前完成对入河湖排污口全面排查，逐一登记

建档。加快推进水质为Ⅲ类及以下主要河流湖库综合整治，到2020年，整治水体稳定达到水质目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2）加快推进水质为Ⅳ类及以下的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到2020年，整治水体稳定达到水质目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3）全面清理非法入海排污口，优化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行备案制管理。2019年底完成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2020年底前建立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试点工作，实行严格的陆源污染物排海标准，推动对陆域各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控制海水养殖污染，2019年底前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整治无序养殖行为，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的清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6）落实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严格查处超标排放养殖废水、违法违规用药等行为。到2020年，治理范围内水产养殖尾水基本实现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全面加强土壤环境保护

1.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 2020 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和分类清单编制。(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2020 年底前实行种植结构调整或治理修复, 分区域推进超标农用地安全利用。(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到 2020 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持续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20 年底前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加强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各镇)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建立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回收利用激励机制, 推动农业废弃物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当季废旧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50% 以上,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加快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各镇)

(2) 到 2020 年, 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 以上,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实施化肥和化学农药减施行

动，到 2020 年实现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末减少 5%，禁止销售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3）2019 年底前完成畜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适宜养殖区“三区”划定，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全部关停、搬迁或转产，鼓励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9 年底前将规模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排污许可。到 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

3.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

（2）2020 年 6 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行，到 2020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渗滤液处理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所有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排

查和整治。到 2020 年，全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维持在 2013 年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4）到 2020 年，建立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格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

（五）着力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校核调整优化，到 2020 年，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020 年底前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加大资金等方面奖惩力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1）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治修复。2020 年底前建立天地空一体化自然保护区监测网络体系和预警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020 年底前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自然资源

资产确权登记、管理机构设置等基础性工作，逐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修复，探索通过租赁、置换、地役权合同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林地和经济林，2020 年底前恢复和扩大新英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等自然生态空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深入推进退塘还林、还湿、还海，到 2020 年完成新英湾生态环境、新盈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等退塘还林还湿 2000 亩以上，恢复湿地资源的生态结构与功能。加快恢复被破坏的海域岸线自然生态和风貌，严控填海造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填海造地行为。2020 年底前实现规划内重要湿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019 年底前实施林区生态修复等专项行动，全面查处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完成海南蓝洋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等保护区的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外来物种的环境风险管控，2020 年底前建立生态安全和基因安全监测、评估及预警体系，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

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 完善生态环境保障体系

1. 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生态环境专项督察，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儋州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儋州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

(1) 2020 年底前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2020 年底前要落实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物排放许可、生态保护补偿、垃圾强制分类处置、自然保护地管理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3) 遵守水、大气、土壤环境管理地方标准。2020 年底前各部门要落实行业环境管理标准，服务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产业发展，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做贡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

(4) 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2020 年

底前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联合惩戒、严惩重罚。（牵头单位：市金融管理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5）2020年底前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公安、检察、审判等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

3. 加大生态环境领域资金支持力度。

（1）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中央及省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2020年底前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创新资金投入方式，落实绿色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信贷、投资等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金融管理服务局）

（4）2020年底前在环境高风险、高污染行业 and 重点防控区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牵头单位：市银监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管理服务局）

4.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1) 2019 年底前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并开展污染源调查、跟踪与解析研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落实《海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0 年底前建立完善水、气、土、噪声、生态等全要素监测系统，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整合优化、覆盖城乡以及监测信息集成共享。推进无人机遥感监测技术应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

(3) 建立健全基层环境保护管理体制，2020 年底前各镇要落实机构和专职人员，承担环境保护相关职责；结合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各行政村安排人员，负责发现、报告生态环境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镇)

(4)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有效评估、管控环境风险，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2020 年底前完善预案管理体制，加强环境应急物资配备，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

(5) 2020 年底前要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明确环境应急各环节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及其职责，实现

预案联动、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善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镇）

五、措施保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晰、齐抓共管”，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环境保护机制，要认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要制定相关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主要领导亲自抓，统筹谋划，全面推进。

（二）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各镇、各单位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职责范围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各单位要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镇、各单位要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宣传力度，增强广大民众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宣传造势，引导和提升生态环保意识，对重点、难点区域要主动上门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谁污染、谁治理”的工作要求，努力营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氛围。

（四）建立机制，督查问责。各镇、各单位要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管理制度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纳入市级相关单位和各镇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加强对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推进情况的督查，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对未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单位，严格责任追究，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度严重滞后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